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社團活動公假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活動名稱			
活動內容		地點	
活動時間	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時____分 至 _____時____分 共計_____小時		
活動人數	共____人 ☐ 女生____人 ☐ 男生____人		
活動申請人			
	市話		手機
活動現場負責人			
	市話		手機
申請單位 (指導老師)			
備註		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 辦理意見			
本校指派學生名單			
(敬請 惠予上列同學公假核定)			
	承辦人員	課指組組長	學務長
核章			

1. 申請公假，請於活動一個星期前提出申請，否則不予核准。
2. 請詳附活動內容及流程與參與名冊。
3. 申請表填妥後請繳回課外活動組或 e-mail 至 necia0817@tea.ntue.edu.tw 林志翰 專員。